



【考点6】保证★★★

（一）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的形式：

（1）独立的书面保证合同。

（2）主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3）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考点6】保证★★★

（二）保证方式

保证的方式有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1.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1）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

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用于清偿债务前，保证人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考点6】保证★★★

(2) 下列情况下，一般保证人**丧失先诉抗辩权**：

①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②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③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④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先诉抗辩权的。



【考点6】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中，**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6】保证★★★

（三）保证期间

1. 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

2. 没有约定和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没有约定：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

约定不明：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

【提示】保证期间是除斥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



【考点6】保证★★★

（四）保证责任

1. 保证责任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考点6】保证★★★

2.主债权债务变化对保证的影响

(1) 债权转让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2) 债务转让

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允许债务人转让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考点6】保证★★★

（3）第三人加入债务

在保证期间内，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4）债务变更

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

- ①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 ②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5）主合同履行期限变更

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考点6】保证★★★

3.保证与物保并存的责任承担

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

（1）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

（2）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①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②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其中一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



【考点7】定金★★★

1. 定金的概念与性质

(1) 定金是当事人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一定数量的金钱作为债权的担保方式。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2) 定金合同是实践合同：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视为变更定金合同。



【考点7】定金★★★

2. 定金的数额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3. 定金的效力。

给付定金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考点7】定金★★★

4.定金与违约金的关系

在同一合同中，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在一方违约时，当事人只能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或者定金条款，不能要求同时适用。

5.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不适用定金罚则。因合同关系以外第三人的过错，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定金罚则。受定金处罚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第三人追偿。



【考点8】合同的转让★★★

（一）债权转让

债权转让是指债权人将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享有。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原则上，债权转让不需要征得债务人同意。



【考点8】合同的转让★★★

【提示】债权不得转让的情形：

(1)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债权；

(2) 当事人约定不可转让的债权；

(3) 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的债权，如出版合同、委托合同。

(2) 当事人约定不可转让的债权，

①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②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考点8】合同的转让★★★

2. 债权转让的法律效力

(1) 受让人

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如抵押权，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考点8】合同的转让★★★

(2) 债务人

债权人权利的转让，不得损害债务人的利益，不应影响债务人的权利：

①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如提出债权无效、诉讼时效已过等事由的抗辩。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a.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

b.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

3.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考点8】合同的转让★★★

3. 债权的多重让与

(1) 让与人将同一债权转让给两个以上受让人，债务人以已经向**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履行为由主张其不再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债务人**明知**接受履行的受让人不是最先通知的受让人，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债务人继续履行债务或者依据债权转让协议请求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接受履行的受让人返还其接受的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接受履行的受让人**明知**该债权在其受让前已经转让给其他受让人的除外。



【考点8】合同的转让★★★

（二）债务承担

（1）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2）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但是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

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考点8】合同的转让★★★

（三）债务加入

债务加入是指第三人加入债务人行列，与债务人共同负担债务的行为。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考点8】合同的转让★★★

（四）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的行为。

当事人一方经他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考点9】合同的终止★★

（一）清偿

1.抵充规则

除另有约定外，债务人未作指定的，按以下顺序抵充：

（1）**已到期**：应当优先抵充已到期的债务；

（2）**缺担保**：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抵充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数额最少的债务；

（3）**负担重**：均无担保或担保数额相等的，优先抵充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

（4）**先到期**：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

（5）**按比例**：到期时间相同的，按比例抵充。



【考点9】合同的终止★★

2.代物清偿

(1) 债务人清偿债务应按合同标的清偿，但经债权人同意并受领替代物清偿的，也产生清偿效果。

(2) 代物清偿是实践合同，在债务人交付替代物后，代物清偿合同成立，同时原债务消灭。



【考点9】合同的终止★★

3.以物抵债协议

(1)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订立以物抵债协议，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情形的，**该协议自成立时生效**。

(2) 以物抵债协议生效后，债务人应当履行该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一经履行，原债务消灭。

(3) 债务人不履行以物抵债协议，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债权人享有**替代权**。债权人行使替代权的，债务人应当履行原债务；债权人不行使替代权，仍请求债务人履行以物抵债协议的，债务人应当履行以物抵债协议。



【考点9】合同的终止★★

（二）合同的解除——法定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都享有解除权。

（2）预期违约：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4）根本违约：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考点9】合同的终止★★

(5) 不定期合同。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6) 双方可以任意解除合同的情形。

①不定期租赁合同、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②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



【考点9】合同的终止★★

(7) 一方可以任意解除合同的情形。

①在承揽合同中，定作人可以在工作完成前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②货运合同中，托运人有单方解除权。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本应获得的运费，应当减去承运人节省的利益。



【考点9】合同的终止★★

（三）抵销

1.法定抵销条件

（1）双方互负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2）抵销的债务的品质和种类相同；

（3）双方的债务届清偿期。若一项债务已届清偿期，而另一项债务未届清偿期，则未到期的债务人可以主张抵销。

（4）双方的债务均为可抵销的债务。

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根据合同性质不可抵销的债务不允许抵销。



【考点9】合同的终止★★

2.抵销权的行使

(1)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自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

(2) 抵销权是形成权，单方意思表示即可导致债权债务关系的消灭，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考点9】合同的终止★★

3.抵销的后果

(1) 双方的债权债务在对等额内消灭。

(2) 抵销的通知到达对方时双方互负的主债务、利息、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等债务在同等数额内消灭。



【考点9】合同的终止★★

（四）提存

概念	提存是由于债权人的原因，债务人无法向其交付合同标的物而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从而消灭债务的制度。
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①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②债权人下落不明； ③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9】合同的终止★★★

标的	仅限于动产 【提示】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地点	债务清偿地的提存机关（公证机关）。
通知	标的物提存后，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



【考点9】合同的终止★★

效力

①提存人的债务自提存日起归于消灭

②提存期间**风险、孳息和提存费用——债权人**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③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考点9】合同的终止★★

效力	④债务人取回提存物的权利 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	---



【考点10】违约责任★★★

（一）继续履行

继续履行又称实际履行，是指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守约方可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强制违约方实际履行合同义务。

1. 金钱债务

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2. 非金钱债务

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2）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3）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考点10】违约责任★★★

（二）采取补救措施

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法律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考点10】违约责任★★★

（三）损害赔偿

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 赔偿损失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考点10】违约责任★★★

2.过失相抵规则

(1) 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应当相应减少损失赔偿额。

(2)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考点10】违约责任★★★

3.支付违约金

(1) 违约金的数额

①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

②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超过所造成损失1.3倍），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考点10】违约责任★★★

(2) 违约金与继续履行的关系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3) 买卖合同因违约而解除后，守约方主张继续适用违约金条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考点10】违约责任★★★

4. 定金罚则

适用定金责任的效力体现为“定金罚则”：给付定金一方违约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一方违约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考点10】违约责任★★★

(1) 定金与违约金

在同一合同中，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二者不能并用。**

(2) 定金与损害赔偿

买卖合同约定的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请求赔偿超过定金部分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并处，但定金和损失赔偿的数额总和不应高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